**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鄂宜监减字第0103号

罪犯杨斌，男，1986年11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务农。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恩施市。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2014)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销恩施市人民法院（2011）恩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杨斌所宣告的缓刑，原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本次犯故意伤害罪所判处的刑罚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杨斌及其他五名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2956元（被告人谭松已赔偿5000元），并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对原审附带民事部分判决不服，原审被告人杨斌及其他同案被告人对原审刑事部分判决不服，分别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2015)鄂刑三终字第0001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20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刑期自2013年8月16日起，扣除原犯故意伤害罪被羁押的4个月零10天，至2026年4月5日止。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2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年11月3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3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斌现从事班线长兼操作工劳动，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能够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任务。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2021年5月；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2023年9月；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2021年11月、2022年4月、2022年10月；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2023年4月。减刑裁定证实杨斌已执行财产性判项3000元，其同案犯已执行剩余赔偿款，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从严掌握减刑幅度。

综上所述，罪犯杨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积极执行财产性判项，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多次公示无异议，确有悔改表现，符合报请减刑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将罪犯杨斌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 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2024年9月18日